

证券代码：873033

证券简称：康远股份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文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文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以及《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下文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二条 公司缴纳有关税项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二)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三)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第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实施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兼顾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合理性、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第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为利润分配的优先方式。

当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公司未来 12 个月无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时,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第六条 公司应区分下列情形,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30%;

(二)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年利润

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60%。

公司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第七条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八条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政策，并应当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必要的修改。

第三章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第九条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第十条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第十一条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电话、传真、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解释和答疑。

第十二条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若未作出现金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应在股东会上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第四章 分红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三条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第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会的重要决策事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

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确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公司要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第十五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第十六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